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湘0111执158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刘[]男,1974年9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天小区18栋505房。

被执行人:周[]身份证号码[],男, []日出生,汉族,住 []

申请执行人刘[]与被执行人周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作出的(2017)湘0111民初2264[]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]所有的现登记于案外人周[](身份证号:430521199104172617)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1088号双水湾嘉园6栋402号房屋(权证号码:715236162)及周[]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1088号双水湾嘉园地下室-1794号车位(权证号码:715279165),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有的现登记于案外人[](身份证号：430521199104172617)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1088号双水湾嘉园6栋402号房屋(权证号码：715236162)及周[]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1088号双水湾嘉园地下室-1794号车位(权证号码：71527916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辉
审 判 员 陈 颖
审 判 员 秦 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唐佳琪

